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4號

原告 ゴッパ合同会社(GOPPA, LLC)

法定代理人 九鬼隆則

訴訟代理人 郭哲安律師

被告 優納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pe Chiu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9萬4,001.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惟其中自114年1月6日起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即起訴之前1日即114年3月31日止之利息部分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後即同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部分之附帶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上開美金部分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314萬6,219元【計算式 $94,001.18 \times 33.47$ （即原告起訴日即114年4月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） $= 3,146,21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18萬2,85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823元，扣除前已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8,3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附表

本 金	編 號	類 別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314 萬 6, 219 元	1	利 息	114年1月 6日	114年3月 31日	85/36 5	5%	3 萬 6, 634. 06 元
	小 計						3 萬 6, 634 元 (註)
合計							318 萬 2, 853 元

註：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